

部推估缺口（2 萬 7,316 人）規模，且就業率均達 6 成以上。至於外籍看護工係於我國長照人力資源尚未發展完備前，基於人道考量適度引進之補充性人力，協助家庭照顧重度失能與身心障礙者，惟外籍看護工並非穩定人力，不宜過度依賴或完全取代本國照顧人力。「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已將外籍看護工申請評估、訓練及支持性服務及由長照機構聘僱後派遣至家庭提供服務或由雇主個人聘僱之雙軌聘用方式納入規範。

未來勞動部除將賡續配合衛福部推動辦理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以充實照護體系就業市場所需之人力外，並持續透過跨部會相關政策規劃情形，配合長照資源發展及長照體系整合需要性，持續適時檢討外籍家庭看護工政策。

三、教育部配合衛福部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及「長期照護服務網計畫（第一期）—102 年至 105 年」等政策予以宣導。另對於設有相關科系之學校，鼓勵學生取得照顧服務員證照；而未設有相關科系之學校，則鼓勵開設；為因應未來長照人力之需求，建議各校先以「第一線照顧服務人員」作為主要培育定位。

另為充分瞭解大專校院長照類科系人力養成及系科經營上所遭遇之困境，該部透過問卷調查方式，瞭解長照人才培育情形，分述如下：

（一）照顧服務員工作繁複、勞累，且外界多停留在「看護工」（應由外勞擔任為宜）之刻板社會形象，加以面臨少子女化，父母對於子女過度保護下，影響投入意願。

（二）不論居家式服務、社區式服務或機構式服務，大多表達照顧服務人力難求困境，大致因薪資與社會形象低，環境與勞動條件不佳，就業前景堪慮下，降低從業人員之誘因。

（三）現階段照顧服務員之資格取得，主要有三種方式：

1. 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

2. 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

3. 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照顧相關系、科（組）畢業，故相較之下，學生缺乏動機透過接受較長時間之正規教育，以取得照顧服務員之資格。

四、因應國內老年人口比率快速上升及新營北門醫院火災災例，強化老人長照機構、護理之家機構及避難弱者場所之安全，內政部於 101 年 1 月 10 日及 102 年 5 月 1 日修正發布「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7 條、第 19 條，上述場所樓地板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上應設自動撒水設備、不論面積大小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以提高是類場所自我防護及早期應變之能力。至里辦公室、社區中心、鄉公所活動中心等場所，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分屬 G-2（里辦公室）、A-1（大型社區中心、鄉公所活動中心）及 D-2（小型社區中心、鄉公所活動中心）類組場所，地方政府得視其管理及服務地區居民之需要，依「建築法」第 73 條第 3 項授權規定，訂定里辦公室、社區中心、鄉公所活動中心變更或兼作社區日照服務場所使用之簡化變更規定。

（七十一）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平抑豬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4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221)

盧委員就平抑豬價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關稅法」第 71 條規定，為應付國內或國際經濟之特殊情況，並調節物資供應及產業合理經營，對進口貨物應徵之關稅或適用之關稅配額，得在「海關進口稅則」規定之稅率或數量 50% 以內予以增減，增減稅率或數量，以 1 年為限。
- 二、另為使政府機動調降關稅措施能嘉惠消費大眾，財政部於報請行政院核定機動調降貨品關稅時，均同時作成附帶決議，由經濟部及主管機關協調業者將降稅利益確實反映於售價，爰針對豬價上漲問題，倘行政院農委會評估機動調降豬肉關稅確具政策實質效益，財政部將依「關稅法」審慎研議，並由該會協調相關業者，研擬回饋消費者及後續監控之具體作為。
- 三、又，國內豬價經行政院農委會辦理相關調節措施，本（103）年 3 月份肉品市場豬隻拍賣平均價格已由第 1 週每公斤 82.1 元降至第 4 週每公斤 79 元，整月平均價格為每公斤 80.58 元；本年 4 月份平均價格則由第 1 週每公斤 80.25 元降至第 4 週每公斤 77.19 元，整月平均價格為每公斤 78.25 元，豬價已持續回穩中。後續該會將以本年 4 月上旬養豬頭數調查初步結果及國外冷凍豬肉到貨量整體評估，必要時始研議辦理機動調降進口豬肉之關稅。
- 四、此外，相關部會已依行政院物價穩定小組之指示，密切監控民生物資價格，行政院農委會亦請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辦理專案進口冷凍豬肉，機動釋出並配合調節，以協助平抑國內物價。

(七十二)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慶華就核四廠溫排水恐造成附近海域水溫升高，導致貢寮區養殖九孔無法存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26)

李委員就核四廠溫排水恐造成附近海域水溫升高，導致貢寮區養殖九孔無法存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東北角之九孔養殖區分布於澳底以北及福隆以南之沿岸潮間帶，養殖池取水口距核四排放點 2 公里以上，排放水影響範圍侷限於鹽寮灣內（該區尚無九孔養殖），台電公司為降低溫排水對海域環境生態及九孔養殖之可能衝擊，於電廠規劃之初即設計採用擴散/降溫功能較佳之潛式管線排放方式，將放流口設於貢寮焚化廠之外海，經模擬研究溫排水由外海海底排放後，仍在一般海域海水溫度自然變化範圍，且為瞭解當地養殖區海水水質以作為施工運轉期間之參考，該公司自民國 85 年起即於核四廠南、北兩端最靠近之養殖場進行水質監測及資料蒐集，未來仍將持續進行，確保不致影響周遭生態。
- 二、另「環境影響評估法」實施前，行政院原能會已於 80 年審查台電公司所提「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並作成結論，嗣該公司於 89 年提出「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循環冷卻水系統變更設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調整施工工法，並將